

#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核查，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上下游资源配置，助力公司产业布局和价值提升；委托管理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朱恒源：\_\_\_\_\_ 陈广奎：\_\_\_\_\_ 王欣新：\_\_\_\_\_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